第十六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暨第三届“滇峰法治论坛”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调研**[[1]](#footnote-2)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为其他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频繁发生。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国“断卡”行动部署会召开，标志着打击、治理、惩戒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专项行动的集结号正式吹响。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中取得一定成果。本文通过分析2020年8月以来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数据，找出该类案件存在特点及问题，并提出具体有效的措施，以此降低此类犯罪活动的发生。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以来，共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审查逮捕12件17人，其中批准逮捕8件13人，不批准逮捕4件4人；审查起诉8件14人，提起公诉6件9人。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件特点**

1.犯罪嫌疑人多为无业人员

2020年8月以来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职业为农民仅2人，剩余12人为无业人员，无业人员的人数占总人数的85.71%。这些犯罪嫌疑人因无固定工作，从而造成收入不稳定。而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本身并不需要大量的经济和体力投入，获得的经济回报又较为可观，属低投入高回报的“行业”，因此，犯罪嫌疑人无法抗拒其诱惑。

2.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较低

2020年8月以来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为小学文化1人、初中文化11人、专科文化1人、中专文化1人。从文化程度分布看，初中文化以下的占总人数78.57%，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总体较低。受教育程度较低造成大部分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认知能力不强、法律意识淡薄，从而不能很好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为了眼前的利益，成为犯罪的帮凶。

3.犯罪手段相对较为单一

尤溪县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出现的常见犯罪手段为犯罪嫌疑人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情况下，为他人提供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账号，让他人用其账号收取犯罪所得。该种犯罪手段比较简单，只需将本人以自身信息办理的银行卡、u盾等租借或出卖给其他人即可，或者特地办理银行卡并出售给专门收买银行卡的人，从而该类案件频发。

4.社会危害性大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有两大危害：一是当今社会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技术支持，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已成为犯罪活动的重要一环，犯罪嫌疑人的帮助行为让社会危害性扩大。二是网络犯罪本身具有隐蔽性，难以有效打击。帮助行为使网络犯罪更加隐蔽，造成侦查难度及压力陡增，如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往往仅查获出借、出售银行卡、手机卡的人，而用卡人员即被帮助对象往往因无法获取其身份信息而无法抓获。

5.认罪认罚适用率高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6件9人均认罪认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100%。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后，经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教育，能够认识到自身所犯的错误，认真认罚，争取从宽处理。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适用存在分歧**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对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 要求查实为犯罪数额二十万元，如查证属实被网络诈骗的被害人被骗金额达二十万元以上，而非该卡流水达到二十万就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理由是本罪的客观要件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二十万元”应为查证属实的犯罪数额。第二种意见认为只要能够证明被帮助的对象达到犯罪程度，并且银行卡的流水达二十万元即可构罪。理由是根据《解释》的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因此“支付结算金额”应理解为银行卡的流水金额，不能缩小理解为犯罪数额。

**（二）关联犯罪打击存在难度**

网络犯罪是非接触式的犯罪，具有隐蔽性强、犯罪链条多、跨地域性等特点，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技术支持和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导致侦查机关取证更加困难，助长网络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再加上当前打击网络犯罪的技术性人才欠缺，“案多人少”的问题严峻等现实问题，无法精准打击实施网络诈骗、网络开设赌场等被帮助人员，亦有可能遗漏有关事实认定，导致案件的定性出现偏差，如未查获上游犯罪，无法查清犯罪嫌疑人在出租或出售银行卡后是否存在帮忙刷银行流水等事实，无法认定能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三）普法宣传效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存在侥幸心理，不能正确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认为自己只是卖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未直接参与犯罪，不会受到法律追究，不会产生很大的社会危害。追究其原因，是因为我们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从而导致群众的法律意识淡薄，无法正确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及可能受到的惩戒。首先，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单一，缺乏吸引性。目前的法治宣传方式和内容均不够丰富，充分利用喜闻乐见的宣传模式的力度不够，如尤溪县利用抖音进行法治宣传的成功案例较少，常见的主要法治宣传方式为悬挂标语、发放传单、微信微博公众号等，虽然有一定效果，但未达到预期效果。其次，法治宣传教育不够系统，缺乏连续性。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是各单位各自为政单兵作战模式，没有统筹协调，无法形成宣传合力，亦无法长期坚持。最后，法治宣传的专业性过强，不够“接地气”。对法律的宣传更多是枯燥的知识，缺乏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生活的典型案例。

**（四）社会治理不够完善**

目前社会治理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手机卡、银行卡等管制不严**。犯罪嫌疑人可以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等出租、出售给其他犯罪行为人的原因是每个人手上存在多张银行卡和手机卡，银行系统和电信系统无法全面、系统、严格地管理这些卡，出现银行卡、手机卡“实名不实人”的情况。**二是网络监管体系不健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上游一般是网络犯罪，但目前没有形成打击网络犯罪的合力，各部门之间未形成信息共享机制，未形成健全的网络监督管理体系。

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对策建议

**（一）统一司法认识**

关于对“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的理解，个人赞同第二种意见。一方面从刑法的文义解释来说，根据司法解释的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一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据此，此处的一百万元应理解为银行流水。而此处的一百万元是按照二十万的五倍来计算出来的，因此，结合下上文理解，“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应理解为银行流水达二十万元。另一方面，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断卡”行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为被帮助对象达到犯罪程度即可。当然，这只是个人的观点。司法实践中应通过以下方法解决分歧：一是建议由最高检、最高法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如何理解。二是建议由福建省公、检、法三家开展联席会议，通过会议纪要形式统一认识，解决分歧。

**（二） 提高办案质效**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网络犯罪其中的一环，为有效打击犯罪，**一是加大科技强警力度**。要配强配齐侦查人员，特别是打击网络犯罪的专业性人才，提高网络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破案率。研究、开发与计算机网络相关的各行业产品及电话定位、追踪等技术，提高大数据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账户异常情况并冻结，维护群众的财产安全。**二是发挥提前介入作用**。审查起诉和审查逮捕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为固定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该类案件，从而保障审查处理的优质和高效。同时，要注意收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上游犯罪证据，注意本罪与其他罪名的竞合，既避免遗漏事实认定，也避免重复定罪，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法治宣传**

针对法治宣传教育存在的问题提以下两点建议：**一是注重提高宣传效果，让普法入脑入心。**通过现场宣讲、法治在线等方式方法，重点讲解已查办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群众知悉日常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情形及将银行卡、手机卡、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出租、出售给犯罪分子，会受到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法律处分等四大惩戒。**二是加强普法的统筹安排，形成宣传合力**。建议由普法宣传部门统筹安排普法内容，将宣传网络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有关法律知识列入日常宣传内容，确保宣传的持续性和系统性，在全社会营造全民知法、全民守法的氛围。

**（四）强化社会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说过：“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社会稳定运行。” 因此，依法严惩网络犯罪，切实维护网络安全，是各单位、各部门共同的责任。**一是加强对手机卡、银行卡的监督管理。**尤溪县当前帮助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常见形式是将自己办理的银行卡、电话卡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将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犯罪行为人，给追查和打击犯罪增加了难度。因此，为有效遏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应加强对电话卡、银行卡的监督管理，及时斩断买卖、租赁链条。**二是建立联动机制。**政府牵头协调，公检法各司其职，金融、通信、网络等部门积极配合，既发挥各个部门之间的独立作用，又完善部门之间的执法监督管理，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

1. 作者简介：邱玉清，尤溪县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联系电话：15860899839，邮箱：[yxjcyzys@163.com](mailto:yxjcyzys@163.com)。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建设西街44号。邮编：365100 [↑](#footnote-ref-2)